

教师资格承诺书

邹城市招考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本人持有二级乙等及以上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，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原件。

我承诺在录用后的1年试用期内（自领取干部介绍信之日起算起）取得报考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原件，如1年试用期内未取得该证件，自愿放弃报考岗位，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解除聘用合同、出编等手续。

特此承诺。

姓 名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报考岗位：_____

承诺时间：_____